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5_AC_E8_B7_AF_E5_B7_A5_E7_c80_322097.htm 交通部令(2006年第5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部长 李盛霖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公路工程质量，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公路法》和《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包括路基路面（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环境保护配套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